

## 使用新海研 2 號研究船安全規範實施細則

航行前	
(一)	研究人員於登船前，應檢附最近一年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或具結適合乘船之健康狀況良好同意書。(國家研究船隊出航身體健康切結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航前自主健康管理及問卷表)
(二)	舉行航前會議，由船長召集船上各部門主管，與領隊協調該航次之作業內容和方式，並充分告知研究人員船舶及研究海域之特性，及作業可能造成的風險，並作繕寫成會議記錄。
(三)	熟悉基本安全之相關事宜、作業危險區域、操作探測及甲板設備時之安全措施，並瞭解安全資訊之符號、標記及警報信號。
(四)	熟悉發生人員落水、偵測到火災或煙霧、發出火災警報或棄船警報等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置。
(五)	確認召集站、登艇(筏)站及緊急逃生路線。
(六)	熟悉救生圈、救生衣、浸水衣位置及其穿著使用方法。
(七)	熟悉啟動警報及使用輕便型或手提式滅火器之基本知識。
(八)	熟悉關閉或開啟防火門、風雨密門及水密門之操作。
(九)	熟悉遇到事故時之緊急醫護處置。
(十)	熟悉報告保安異常事件，包括海盜或武裝搶劫之威脅或攻擊。
(十一)	熟悉覺察保安威脅事件時，應遵行之程序。
(十二)	熟悉參與保安有關之緊急及應變程序。
(十三)	住艙環境維護注意事項。
航行中	
(一)	於住艙外，人員必須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包含：救生衣、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等。
(二)	禁止研究人員任何時間單獨處於作業甲板，必須雙人以上同行。
(三)	非經船長許可，禁止研究人員進入船上限制區域，包含：駕駛台、機艙、緊急發電機間、二氧化碳間、船艙甲板、羅經甲板、救生艇及工作艇甲板、船上所有庫房等。
(四)	研究船於風浪不佳時容易搖晃及上浪，應注意自身安全並確認自行攜帶之行李及設備已繫固妥當。
(五)	禁止研究人員擅自操作船上任何開關及設備。
(六)	研究人員編列三組，與探測作業室人員一同三班輪值。
(七)	海象不佳或是任何探測工作恐有危及航安或人員安全疑慮時，船長與探測長有絕對權力評估與施行因應方式。研究人員需遵從其指揮。
航行結束	
(一)	研究人員應將實驗室及個人住艙維持整潔，自行攜帶之設備應及早撤離，所使用的空間應協助恢復原狀。
(二)	舉行航後檢討會議，評估此次航次之得失，並做成記錄。

※ 本規範於每次航前應交由研究人員(包括非本國籍者)閱讀並簽名確認後，繳交至研究船所屬學校存檔備查。

\_\_\_\_\_  
(研究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